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斐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劉斐先生

劉先生，45歲，現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劉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委任書，劉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定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作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劉先生後，董事會將合共有10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因此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要求。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